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揚光電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
電話：(04)2275-32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抵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揚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93	23	4,227	7	1,072	2
1110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2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036	15	5,547	8	4,1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566	13	11,469	18	6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28	-	225	-	38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3,252	16	1,413	2	2,895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32	1	2,758	4	3,694	8
	<u>144,609</u>	<u>68</u>	<u>25,639</u>	<u>39</u>	<u>12,89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1,280	28	40,249	61	32,875	72
1780 無形資產	3,694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64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5	2	124	-	-	-
	<u>68,543</u>	<u>32</u>	<u>40,373</u>	<u>61</u>	<u>32,875</u>	<u>72</u>
資產總計	<u>\$ 213,152</u>	<u>100</u>	<u>66,012</u>	<u>100</u>	<u>45,7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03.1.1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67	4	2,419	4	2,48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17	17	1,979	3	-	-
其他應付款	35,934	17	3,511	5	58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0	4	1,096	2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2,949	6	8,107	12	7,302	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044	1	1,940	3	-	-
	<u>104,201</u>	<u>49</u>	<u>19,052</u>	<u>29</u>	<u>10,369</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5,136	2	7,180	1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3,134	2	2,287	3	10,393	23
	<u>8,270</u>	<u>4</u>	<u>9,467</u>	<u>14</u>	<u>10,393</u>	<u>23</u>
負債總計	<u>112,471</u>	<u>53</u>	<u>28,519</u>	<u>43</u>	<u>20,762</u>	<u>45</u>
權益：						
普通股本	53,395	25	33,250	50	25,000	55
法定盈餘公積	425	-	1	-	-	-
未分配盈餘	46,861	22	4,242	7	8	-
權益總計	<u>100,681</u>	<u>47</u>	<u>37,493</u>	<u>57</u>	<u>25,00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152</u>	<u>100</u>	<u>66,012</u>	<u>100</u>	<u>45,770</u>	<u>100</u>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都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81,780	100	7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七及十二)	97,117	53	58,410	73
5900 營業毛利	84,663	47	21,49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2	2	2,142	3
6200 管理費用	21,055	12	11,8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5	2	2,101	3
	27,802	16	16,140	21
6900 營業淨利	56,861	31	5,3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	-	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641	-	831	1
7050 財務成本	(1,351)	-	(851)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	-	1	-
	(692)	-	(15)	-
7900 稅前淨利	56,169	31	5,33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576	5	1,096	1
8200 本期淨利	46,593	26	4,24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93	26	4,24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68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67		1.17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5~

會計主管：施郁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5,000	-	-	8	25,008
-	-	1	(1)	-
-	-	(7)	(7)	(7)
-	-	(8)	(8)	(7)
-	-	-	4,242	4,242
-	-	-	-	-
-	-	-	4,242	4,242
8,250	-	-	-	8,250
33,250	-	1	4,242	37,493
-	-	424	(424)	-
3,550	-	-	(3,550)	-
3,550	-	424	(3,974)	-
-	-	-	46,593	46,593
-	-	-	-	-
-	-	-	46,593	46,593
16,595	-	-	-	16,595
\$ 53,395	-	425	46,861	100,68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工酬勞分別為169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郁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169	5,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87	4,364
攤銷費用	434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	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	-
利息費用	1,351	851
利息收入	(16)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6	5,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38)	(12,3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3)	158
存貨(增加)減少	(31,839)	1,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6	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86	1,91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580	2,9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41	-
	6,553	(4,915)
	14,559	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728	5,802
收取之利息	16	4
支付之利息	(1,340)	(851)
支付之所得稅	(1,6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58	4,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8)	(19,039)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3,1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	(124)
取得無形資產	(4,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47)	(19,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940)	9,120
發放現金股利	-	(7)
現金增資	16,595	8,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55	17,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66	3,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7	1,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3	4,227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成田



會計主管：施郁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更名，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義路3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機器設備：5~1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5年。
- 3.租賃資產：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用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	398	1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171	3,829	905
	\$ 48,193	4,227	1,07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103.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1,002	-	-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	\$ 6,035	-	-
應收帳款	53,587	17,184	4,851
其他應收款	728	225	383
	60,350	17,409	5,234
減：備抵呆帳	(20)	(168)	-
合計	\$ 60,330	17,241	5,23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32,036</u>	<u>5,547</u>	<u>4,1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27,566</u>	<u>11,469</u>	<u>682</u>
其他應收款	\$ <u>728</u>	<u>225</u>	<u>38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1~30天	\$ 384	1,121	-
逾期31~90天	-	775	-
	\$ <u>384</u>	<u>1,896</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168	-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48)	168
12月31日餘額	\$ <u>20</u>	<u>168</u>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製成品	\$ 19,840	-	-
在製品	8,422	723	1,136
原 料	4,990	690	1,759
	\$ <u>33,252</u>	<u>1,413</u>	<u>2,8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7,117千元及58,41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32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資產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54	2,151	19,269	45,474
增 添	21,239	633	5,546	27,418
重分類	19,269	-	(19,269)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62</u>	<u>2,784</u>	<u>5,546</u>	<u>72,89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32	1,835	19,269	33,736
增 添	11,018	720	-	11,738
重分類	404	(404)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54</u>	<u>2,151</u>	<u>19,269</u>	<u>45,4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9	518	2,298	5,225
本期折舊	5,270	501	616	6,387
重分類	2,298	-	(2,29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7</u>	<u>1,019</u>	<u>616</u>	<u>11,6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	115	527	861
本期折舊	2,176	417	1,771	4,364
重分類	14	(14)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9</u>	<u>518</u>	<u>2,298</u>	<u>5,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4,585</u>	<u>1,765</u>	<u>4,930</u>	<u>61,28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645</u>	<u>1,633</u>	<u>16,971</u>	<u>40,24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2,413</u>	<u>1,720</u>	<u>18,742</u>	<u>32,875</u>

本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3.37%~3.52%	108.5	\$ 7,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4
合 計			<u>\$ 5,1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3.60%	108.5	\$ 9,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0
合計			<u>\$ 7,1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u>

1. 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972	176	1,796	8,619	513	8,106	8,340	1,039	7,301
一年至五年	3,253	119	3,134	2,359	72	2,287	10,978	585	10,393
	<u>\$ 5,225</u>	<u>295</u>	<u>4,930</u>	<u>10,978</u>	<u>585</u>	<u>10,393</u>	<u>19,318</u>	<u>1,624</u>	<u>17,6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向非關係人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該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八) 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一年內	\$ 1,272	600	600
一年至五年	1,500	2,100	2,400
五年以上	-	-	300
	<u>\$ 2,772</u>	<u>2,700</u>	<u>3,30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26千元及392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1千元及8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40	1,0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4)	-
所得稅費用	\$ 9,576	1,09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56,169	5,3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49	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	-
其他	-	189
	\$ 9,576	1,09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74	90	1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	90	16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6,861</u>	<u>4,242</u>	<u>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45</u>	<u>398</u>	-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6 %</u>	<u>0.0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3,395千元、33,250千元及25,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340千股、3,325千股及2,5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40千股、3,325千股及2,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325	2,500
盈餘轉增資	355	-
現金增資	<u>1,660</u>	<u>82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5,340</u>	<u>3,32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與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四月六日、九月六日及十二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825千股、600千股、900千股、160千股及6,20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8,250千元、6,000千元、9,000千元、1,600千元及62,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之現金增資外，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一)股東紅利百分九十八。(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均為0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	金 額	配股率	金 額
	(元)		(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	-	0.002	7
股 票	0.9	3,550	-	-
合 計		\$ 3,550		7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6,593	4,2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11	3,6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68	1.1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6,593</u>	<u>4,2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811	3,6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820</u>	<u>3,6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67</u>	<u>1.17</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4%、87%及86%係主要分別由三家、三家及二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4,084	(44,084)	(44,084)	-	-
其他應付款	28,045	(28,045)	(28,045)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7,180	(7,180)	(2,044)	(2,044)	(3,092)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4,930	(4,930)	(1,796)	(1,874)	(1,260)
	<u>\$ 84,239</u>	<u>(84,239)</u>	<u>(75,969)</u>	<u>(3,918)</u>	<u>(4,352)</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4,398	(4,398)	(4,398)	-	-
其他應付款	650	(650)	(650)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120	(9,120)	(1,940)	(2,044)	(5,136)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393	(10,393)	(8,106)	(2,287)	-
	<u>\$ 24,561</u>	<u>(24,561)</u>	<u>(15,094)</u>	<u>(4,331)</u>	<u>(5,136)</u>
103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480	(2,480)	(2,480)	-	-
其他應付款	483	(483)	(483)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694	(17,694)	(7,301)	(8,106)	(2,287)
	<u>\$ 20,657</u>	<u>(20,657)</u>	<u>(10,264)</u>	<u>(8,106)</u>	<u>(2,28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72,609	443	美金/新台幣 = 31.65	14,021	23	美金/新台幣 = 29.805	6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92	美金/新台幣 = 32.825	48,975	18	美金/新台幣 = 31.65	570	-	美金/新台幣 = 29.805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82	673
貶值5%	(1,182)	(67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641千元及83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7,180)	(9,120)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8,171	3,829	90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0千元及10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02	1,002	-	-	1,0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602	-	-	-	-
其他應收款	728	-	-	-	-
存出保證金	239	-	-	-	-
小計	108,762				
合計	\$ 109,7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4,084	-	-	-	-
其他應付款	28,04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930	-	-	-	-
合計	\$ 84,239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016	-	-	-	-
其他應收款	225	-	-	-	-
存出保證金	124	-	-	-	-
合計	\$ 21,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398	-	-	-	-
其他應付款	6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12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93	-	-	-	-
合計	\$ 24,56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51	-	-	-	-
其他應收款	383	-	-	-	-
合計	<u>\$ 6,3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80	-	-	-	-
其他應付款	483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7,694	-	-	-	-
合計	<u>\$ 20,65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盈餘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68,035</u>	<u>34,0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64,633</u>	<u>2,0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7,566</u>	<u>11,469</u>	<u>68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4,517</u>	<u>1,979</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1	642
退職後福利	109	33
	\$ 2,910	6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供成本658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1,899	13,23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2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股票分別為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截至報告日止，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截至報告日止，已收取全數股款並辦妥變更登記，帳列股本23,750千元，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59,37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10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原有股份相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設立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並透過CHENG TIAN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及再轉投資孫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為大陸生產光學模具及產品之生產基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有限公司及群英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存貨及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間接投資設立之東莞晶彩及群英光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台發院仍在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解除協議之程序中。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支付剩餘款項並且辦理過戶完成。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54	15,611	29,665	10,299	9,511	19,810
勞健保費用	1,105	1,318	2,423	837	912	1,749
退休金費用	493	588	1,081	399	402	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2	445	1,227	463	439	902
折舊費用	5,655	732	6,387	4,333	31	4,364
攤銷費用	-	434	434	-	-	-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本公司	亞太多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2	- %	1,00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投信 期間	單 價	投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JINGCAI)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1,662	66 %	月結60天	無一般 價格可 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33,476)	(76) %	
"	JINGCAI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8,055)	15 %	月結150天	"	"	-	-	
"	晶模光學有 限公司(晶模 光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4,430)	19 %	月結150天	"	"	27,566	4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晶模光學	實質關係人	27,566	1.78	-		27,566 (USD 840)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止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項 目</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159,337	56,349
塑膠粒	17,381	22,024
其 他	5,062	1,530
	<u>\$ 181,780</u>	<u>79,903</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中國大陸	\$ 39,962	47,717
韓 國	9,398	3,036
臺 灣	104,365	22,006
薩摩亞群島	28,055	7,144
	<u>\$ 181,780</u>	<u>79,903</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臺 灣	\$ <u>68,379</u>	<u>40,37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G公司	\$ 41,408	2,039
H公司	36,736	9,625
F公司	34,430	26,475
I公司	28,055	7,144
E公司	17,515	-
K公司	-	20,380
	<u>\$ 158,144</u>	<u>65,66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22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2,772
	外幣(美金1,078千元及其他)	35,399
		48,171
		<u>\$ 48,193</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825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E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5,800
其 他(註)	"	235
		<u>6,035</u>
應收帳款：		
H公司	"	13,024
G公司	"	9,669
其 他(註)	"	3,328
		<u>26,021</u>
減：備抵呆帳		(20)
		<u>26,001</u>
合 計		<u>\$ 32,03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淨額	\$ 19,840	34,936
在製品淨額	8,422	16,234
原料淨額	4,990	4,990
	<u>\$ 33,252</u>	<u>56,1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 23,3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薪資及估列一〇四年度 年終獎金	7,212
應付設備款		1,843
其 他(註)	應付勞務費及員工保險費等	<u>3,569</u>
		<u>\$ 35,93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模 具	52(套)	\$ 42,641
模 座	91(個)	30,846
模 仁	9,604(個)	85,850
其 他		<u>22,443</u>
		<u>\$ 181,78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20,075
減：期末存貨	<u>(3,745)</u>
進銷成本	16,330
期初原物料	690
加：本期進料	30,138
其他	1,790
減：期末原物料	(4,990)
出售原物料成本	<u>(17,569)</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059
直接人工	12,645
製造費用	<u>21,668</u>
製造成本合計	44,372
加：期初在製品	723
購入在製品	42,640
減：期末在製品	(8,854)
出售在製品成本	<u>(52,400)</u>
製成品成本	26,481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u>(16,095)</u>
出售製成品成本	10,386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69,969
存貨呆滯損失	<u>432</u>
營業成本	<u>\$ 97,117</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2,246	11,328	2,037
勞健保費用	191	862	265
交際費	471	23	9
差旅費	5	1,183	7
勞務費	-	1,635	-
其 他(註)	<u>769</u>	<u>6,024</u>	<u>747</u>
	<u>\$ 3,682</u>	<u>21,055</u>	<u>3,06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297 號

會員姓名：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一七三號


委託人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統一編號：5425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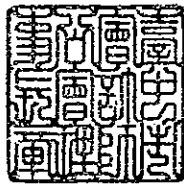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

簽名式	王怡文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20

日

